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利安达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陈西山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西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张红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张红敏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独立董事：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1 年 11 月 30 日